

舞钢市
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舞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乙方：平顶山欧和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项目名称：舞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舞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平顶山欧和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项目的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办公家具一批（详见附表）

1.2 品牌：中泰办公家具、铜牛办公家具

1.3 家具参数：详见附表

1.4 数量（单位）：详见附表

2. 合同金额（包含税费、运费、安装费、搬运费等费用）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四百五十元整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10450.0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6.1 质保期：1年（服务标准：详见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6.2 交货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家具全部安装及摆放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付款100%。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家具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在家具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家具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送货清单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家具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家具在安装及摆放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家具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签字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提供的家具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材质和颜色等的要求。

10.2 乙方提供的家具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摆放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或者有双方协商处理。

11. 安装和验收

11.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1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清点，乙方负责安装和摆放完毕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 其它问题

12.1 如果接收家具的数量少于合同数量，为了不耽误甲方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临时替代产品供甲方使用，直到乙方把合同数量的产品补齐，在此期间，临时替代产品产生的损坏、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等有乙方承担。

12.2 因运输或者搬运产生的产品破损，虽然不是乙方的责任，但是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为已破损产品换新，乙方按照规定给甲方调换货物，为了不耽误甲方正常使用，有乙方临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仓储费、搬运费、装卸费等以及为保护退换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或由双方协商处理，事后乙方向责任方追偿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12.3 因安装产生的产品部件受损，虽然不是乙方的责任，但是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为已受损部件换新，乙方按照规定给甲方调换部件，为了不耽误甲方正常使用，受损部件修复后临时使用，直到受损部件被新部件替换。有乙方临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仓储费、搬运费、装卸费等以及为保护退换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或由双方协商处理，事后乙方向责任方追偿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12.4 安全问题，最终验收前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装卸、安装等工作内容）。

13.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疫情封控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 其他约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18. 签定地点：甲方所在地

甲方：舞钢市粮食和物资



单位地址：舞钢市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4年5月21日

乙方：平顶山欧和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金升]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4年5月21日